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琼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2.67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首发项目结项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1,376.65 万元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调

减 1,376.65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39,153.3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鉴于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及报告期更新，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内容更新。公司形成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鉴于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及报告期更新，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内容更新。公司形成了《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鉴于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及报告期更新，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内容更新。公司形成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鉴于公司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及报告期更新，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内容更新。公司形成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8日